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1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10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張處長世玢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略) 紀錄:蔡靜如

伍、主席致詞: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潘理事長、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吳理事、各位公(工)會理監事、地政士、本處各位主管及同仁,大家好!首先本人謹代表稅捐處感謝各位地政士對本處的支持與協助。本處主要業務為財產稅的稽徵,財產移轉及過戶涉及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申報事宜,其中本市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率已達97%以上,另契稅的網路申報率更是達到99%以上,而財產移轉案件大都是藉由各位地政士協助代理申報,顯見各位對本處稅捐稽徵業務推動的助益與重要性。未來仍請各位地政士夥伴們持續對網路申報業務給予支持,謹代表稅捐處全體同仁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近三年疫情肆虐,非常感恩本處還能夠每年舉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 藉此機會向各位說明地方稅新頒法令及解答稅務問題,也希望借助各位先 進們豐富的實務經驗,提供各項革新建言,作為本處改進稅捐稽徵業務的 重要參考。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業務興隆,疫情早日消散,謝謝大家!

陸、貴賓致詞: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潘理事長致詞:

張處長、陳副處長、吳理事、稅捐處各位主管、地政士理監事們及各位授獎的地政士前輩們,大家午安!首先感謝稅捐處每年很用心地舉辦座談會,維持稅捐處與地政士同仁良好互動,同時也能夠讓地政士們傳達訊息,並由稅捐處主管直接給予協助。另外也非常感謝稅捐處同仁在案件上的努力,大家都辛苦了!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吳理事致詞:

處長、陳副處長、潘理事長、各位長官、各位地政士、各位同仁先進, 大家午安!今天職業工會的李理事長臨時有事無法出席,由我吳金典理事 代表出席,很高興來參加一年一度的稅務座談會,預祝今天座談會圓滿成 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2-會議資料(略)

捌、提案討論:

提 案:茲就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欠繳地價稅,建議調整現有之稽徵方式,請鑒 核!(提案人:邱明嬌理事)

決 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第3項、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 1款、民法第759條及第1147條所規定,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 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即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均負有納稅義 務。次依財政部函釋,土地為公同共有者,即使部分共有人依其潛在 持分辦理地價稅分單繳納,仍應對其未繳之稅額負連帶責任,倘逾繳 納期限30日後仍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 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實務上,本處亦將該 分單繳納資料一併檢送,供執行機關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再有關地 價稅之欠稅,稅捐稽徵法第24條已訂有稅捐保全措施,本處均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維持 106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建議地政士於代理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可向稅捐處有關課稅單位,查詢現值等相關資料。(提案人:呂耀元常務理事)

决 議:請主管科室確認 106 年度座談會會議決議,並督促各分處依決議內容

- 提案二、現行土地增值稅繳款書上會將 111 年度欠繳之地價稅稅額一併載明,惟因申報之土地筆數較多,是否有分算列示地價稅之機制。(提案人:陳星佑地政士)
- 決 議:本處已於111年10月11日完成地價稅相關核稅作業,目前核發之土 地增值稅稅單會列示該土地所有權人111年度應繳地價稅額,惟其僅 為提示作用,於開徵期(11月)前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僅需完 納110年度前之欠繳稅款。又地價稅採總歸戶制,倘急於辦理移轉登 記,可向本處申請分單繳納該筆土地欠繳之地價稅。
- **提案三、**辦理印花稅總繳使用本處信用卡刷卡機繳納,因刷卡機台老舊,連線 速度慢,是否進行汰舊換新。(提案人:李晏彰監事)
- 决 議:請主管科了解各單位刷卡機台狀況並研議後續汰換事宜。
- 提案四、地價稅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可追溯至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時是否 於第14欄勾選申請自住,惟繼承登記案件,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查欠 完稅時,加蓋相關輔導自用章戳並請新所有權人簽章,倘繼承人事後 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事宜時,建請該章戳應具備同樣追 溯功能。(提案人:施美雪地政士)
- 決 議:本處於辦理繼承等免申報案件之查欠地價稅作業時,均有加蓋輔導申 請地價稅自用章戳機制,可預先申請地價稅自用,做為後續核定時得 否追溯認定之參考。

拾、散會:16 時